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劲嘉股份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3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中审众环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 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审查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的监督情况

在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于关键节点多次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题沟通，重点监督审计计划的合理性、审计范围与重点的适当性、重大风险领域的应对措施以及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并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审计质量，确保其恪守执业准则。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及关键会计判断，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深入的复核与讨论，并在审计报告出具前予以审议。通过上述有效监督，审计委员会切实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与公正性，为维护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提供了坚实支撑。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充分履行了审查与监督的职能。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全面的资质和执业能力审查，认为事务所及其人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不存在除法定审计费用外的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保持密切的沟通，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审计工作，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及时、清晰，审计行为规范，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有效保障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